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5 年度第 1 次報廢財物標售案 公告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押標金金額	
案號	115-03-18-00
品名	報廢財產暨非消耗品一批（含拆運、自行載送）
數量（含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名：螢幕，數量：5 台 2. 品名：廢發電機，數量：1 台 3. 品名：印表機，數量：2 台 4. 品名：超音波機，數量：1 台 5. 品名：飲水機，數量：4 台 6. 品名：列表機，數量：20 台 7. 品名：電腦主機，數量：10 台 8. 品名：擔架，數量：1 架 9. 品名：冷氣零件，數量：3 台 10. 品名：迴旋鍋，數量：4 座 11. 品名：水塔，數量：1 座 12. 品名：廢鐵，數量：一批
標售底價（元）	11,000 元
保證金金額（元）	1,100 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售之標的物，本現況辦理交付，其各項功能不保證仍正常，並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 2. 保證金金額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六點第二款規定：其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計至千位，不足一千元者免計收）。